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陳建旻

被告 蕭瑞宏

蕭士騰（原名：蕭人通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

01 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就學貸款動支明
02 細查詢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至
03 被告蕭瑞宏對於原告起訴金額表示無意見並不爭執，惟目前
04 無法還款，希望能分期還款云云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
05 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蕭瑞宏所
06 辯尚屬無據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時 瑋 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5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詹昕容

23 附表：

24

債權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年 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年 利率
12,706元	自113年9月1日 起至114年3月25 日止。	1.775%	自113年10月1日 起至114年3月25 日止。	0.1775%
	自114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。	2.775%	自114年3月26日 起至114年3月31 日止。	0.2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	自114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。	0.555%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